



雨夜“雷霆”出击 执行风暴治“老赖”

六个执行案件中的两名“老赖”被珠晖法院依法拘留，另四名不在家的“老赖”主动与执行法官联系，解决其执行事宜



①



④



⑤



②



③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龙 敏

本报讯 5月29日晚7点半，珠晖区人民法院前坪警灯闪烁，20余名执行干警集结待命。随着该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田军一声令下，两个执行组奔赴珠晖区、石鼓区等地，开始了对部分“老赖”进行集中执行的专项行动。

当晚，第一执行组来到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邓某住处。执行干警出示工作证件后，要求邓某配合执行。但邓某态度强硬，拒不开门且企图逃走。执行干警在控制现场后，当即与辖区派出所联系，请求予以协助。此时，邓某家属回到家中，认清形势后才将门打开。执行干警迅速

将邓某控制，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并送至拘留所。

第二执行组在该院执行局局长蒋才茂的带领下，来到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刘某家中，准备对其实施司法拘留。当时刘某不在家，执行干警向其家属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要求其当场电话联系刘某。刘某得知情况后，当即主动与该案执行法官联系，表示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全部执行款项，并承诺第二天到法院接受处理。

经过近5个小时的奋战，六个执行案件中的两名“老赖”被依法拘留，另外四名不在家的“老赖”，在得知如果继续拒不履行法律义务将被司法拘留的情况下，也主动与执行法官联系，解决其执行事宜。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有效地促使了一批因被执行人故意规避执行、拖延执行、抗拒执行的案件得以执行，对其他失信被执行人形成了有力震慑，督促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法律义务，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权威。

蒋才茂表示，下阶段，珠晖区法院将继续以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为抓手，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强化执行手段，压缩“老赖”生存空间，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打出“组合拳”，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战役。



雁峰区： 吹响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号角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王 娟

本报讯 5月29日下午，雁峰区召开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题会议，区委书记周玉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雁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鸿照报告了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情况，并下发了《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实施意见》。周玉军强调，要以坚定的决心和必胜的信心，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

场硬仗。

周玉军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开展执行攻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基本解决执行难”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一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客观要求，更是建设“三地四区”的迫切需要；要“基本解决执行难”，就要将“判决”变成“解决”，把“白条”变成“金条”，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要落实主体责任，就要穷尽各种举措，实现“四个基本”目标；要把加大执行力度作为重要抓手，用足、用好执行措施，提高执

行效率；要严格规范执行行为，切实加强了对执行工作的检查督查；要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善于用改革创新的办法破解执行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要强化协同作战，努力形成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合力；要加强领导、强化监督，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和社会协同的工作局面；要标本兼治，形成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为主、法院强制执行为辅的格局；要建好队伍，营造好氛围，打造一支过硬的执行队伍。

区领导聂卫华、文林森、刘毅、张光耀、谭璇参加会议。

耒阳法院： 开展“送法进校园” 法治教育活动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谢雪梅

本报讯 5月29日上午，由耒阳市人民法院联合市教育局、团委、妇联举行的2018年“送法进校园”活动在耒阳市实验中学正式启动。耒阳市副市长郭兴中、耒阳市人民法院院长刘卫华及相关单位领导出席。

启动仪式上，刘卫华介绍了耒阳市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并表示法院将通过精心组织，认真部署，组建一支优秀的“法官送法巡讲团”队伍。并将针对学生法制需求，突出“送法”重点，创新普法方式，注重“送法”效果，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地推进校园法治宣传，力争3年内在该市所有中小学开展一次以上“送法进校园”活动。

郭兴中指出，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是教育广大青少年学法、知法的重要举措，对于“法治耒阳”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意义，各级党委、政府都肩负责任。全社会要有“青少年法治教育”一盘棋的格局，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工作列入重要的工作日程中，抓紧、抓实。

仪式结束后，“送法进校园”巡讲团法官谢晶华为在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律知识课，让学生们受益匪浅。他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将认真学习法律知识，争做“学法、知法、守法”的青少年。

衡南县： “两办”联合发文 惩戒“老赖”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周亚平

本报讯 近日，衡南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全县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县人民法院2018年底前“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感受到公平正义。

《意见》指出，要充分认识加强联合信用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和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重要性，要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综合治理大格局，确保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提高司法公信力。

《意见》要求，要加快推进人民法院与全县各级党政部门之间执行网络查控和联合惩戒系统建设，整合资源，畅通渠道，打破“壁垒”，实现执行查控、惩戒、协作等方面无缝对接。要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特定行业、特殊市场交易、获取政府支持或补贴、获得荣誉、授信、高消费、出境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要加大打击拒执犯罪力度，使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推进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基本形成，进一步增强执行权威，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意见》还规定将全县各级各部门协助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县综治办将对此项工作推进不力、协助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追責。